

助单位及制定区域一级的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
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。

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第一九七七次全体会议

1978(LIX). 关于危险货物的运输 应采取的进一步步骤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考虑到它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
组成的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645G(XXIII)号决
议、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第724C(XXVIII)号决议
和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第1488(XLVIII)号决议，

回顾它的关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及其识别与标
记的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1743(LIV)号决议，

注意到危险货物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
大，

意识到需要保证这种货物运输的绝对安全，而同
时既不妨碍这项重要贸易的发展，也不妨碍发展中国
家参与此种贸易，

重申这种货物的协调联运需要对各种运输方式的
规则加以彻底协调，

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遵照经社
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1743(LIV)号决议提
交理事会的报告^⑩中所表示的下述关切：当不同团体
审议同一问题时，它们可能得出相差甚远因而可能妨
碍协调的解决办法，^⑪

注意到专家委员会在上述报告中关于现时在危险
货物分类、识别、标签和包装方面各种运输方式所采
用的办法的分歧情况的意见，以及关于为了促成各种
运输方式划一标准所应采取的步骤的意见，

考虑到遵照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经社理事会第

^⑩E/CN.2/CONF.5/56，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时的
文件编号为E/5620。

^⑪E/CN.2/CONF.5/56，第60段。

1734(LIV)号决议设立的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小组的
工作，

还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国际海上生命安全会议为了
起草单独的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而
通过的第1号决议以及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进
行的讨论情况，^⑫

1. 请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考虑到发展
中国家的实际能力，特别在两方面继续努力：使专家
委员会的建议^⑬的范围推广和深入，并在现已奠定的
基础上加强协调；

2. 也请专家委员会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，特别
是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、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、国
际民用航空组织、国际空运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，
研究共同草拟一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国际
公约的可能性，其中将考虑到未来的国际联运公约的
一般范围，并就研究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
告；

3. 敦促各会员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支持专
家委员会的努力，特别是对它们在国际、区域或分区
各级各有关机构中的代表给予适当的指示；

4. 决定扩大专家委员会的组成，增加五个发展
中国家成员，从而保证这类国家的充分参与，并为此
目的，请秘书长尽快同有关政府协商，由这些政府提
名专家，以便委派。

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
第一九七八次全体会议

1974(LIX).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645G(XXIII)

^⑫参看E/CN.2/CONF.5/57。

^⑬参看《危险货物的运输》(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
E.70.VIII.2)，第一至四卷，和《危险货物的运输，一九七
三年补编，第一和第二部分》(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
E.73.VIII.2)。